

目 录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1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17)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就业人才类	1	劳动用工备案	16	<p>业务指南</p>  <p>1.劳动用工备案</p>
	2	职业介绍	17	<p>业务指南</p>  <p>2.职业介绍</p>
	3	职业指导	18	<p>业务指南</p>  <p>3.职业指导</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就业人才类	4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9	<p>业务指南</p>  <p>4.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p>
	5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21	<p>业务指南</p>  <p>5.求职创业补贴申领</p>
	6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23	<p>业务指南</p>  <p>6.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p>
	7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5	<p>业务指南</p>  <p>7.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p>
	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6	<p>业务指南</p>  <p>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就业人才类	9	失业保险金申领	27	<p>业务指南</p>  <p>9.失业保险金申领</p>
	10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28	<p>业务指南</p>  <p>10.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p>
	11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30	<p>业务指南</p>  <p>11.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p>
	12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31	<p>业务指南</p>  <p>12.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p>
	13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33	<p>业务指南</p>  <p>13.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就业人才类	1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35	<p>业务指南</p>  <p>14.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p>
	15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36	<p>业务指南</p>  <p>15.职业培训补贴申领</p>
	16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38	<p>业务指南</p>  <p>16.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p>
	17	生活费补贴申领	40	<p>业务指南</p>  <p>17.生活费补贴申领</p>
	18	提供企业职工政府补贴培训申请服务	42	<p>业务指南</p>  <p>18.提供企业职工政府补贴培训申请服务</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就业人才类	19	技工学校资助金发放	44	<p>业务指南</p>  <p>19.技工学校资助金发放</p>
	20	技工院校市政府奖学金发放	45	<p>业务指南</p>  <p>20.技工院校市政府奖学金发放</p>
	21	技工学校教师培训	46	<p>业务指南</p>  <p>21.技工学校教师培训</p>
	22	技工学校教师培训考核	48	<p>业务指南</p>  <p>22.技工学校教师培训考核</p>
	23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聘任	49	<p>业务指南</p>  <p>23.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聘任</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就业人才类	24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初审	50	<p>业务指南</p>  <p>24.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初审</p>
	25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51	<p>业务指南</p>  <p>25.申报职业技能鉴定</p>
	26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52	<p>业务指南</p>  <p>26.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p>
	27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53	<p>业务指南</p>  <p>27.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p>
	28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54	<p>业务指南</p>  <p>28.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保补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就业人才类	29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创业导师服务补贴	55	<p>业务指南</p>  <p>29.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创业导师服务补贴</p>
	30	创业带头人认定服务	57	<p>业务指南</p>  <p>30.创业带头人认定服务</p>
	31	《就业创业证》申领	59	<p>业务指南</p>  <p>31.《就业创业证》申领</p>
	32	就业登记	60	<p>业务指南</p>  <p>32.就业登记</p>
	33	失业登记	61	<p>业务指南</p>  <p>33.失业登记</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就业人才类	34	创业补贴申领	62	<p>业务指南</p>  <p>34.创业补贴申领</p>
	35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64	<p>业务指南</p>  <p>35.创业担保贷款申请</p>
	36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优秀创业企业和优秀创业型人才遴选	66	<p>业务指南</p>  <p>36.市级创业孵化平台优秀创业企业和优秀创业型人才遴选</p>
	37	市级创业导师认定服务	68	<p>业务指南</p>  <p>37.市级创业导师认定服务</p>
	38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服务	70	<p>业务指南</p>  <p>38.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服务</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就业人才类	3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72	<p>业务指南</p>  <p>39.就业困难人员认定</p>
	40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75	<p>业务指南</p>  <p>40.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p>
	41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77	<p>业务指南</p>  <p>41.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p>
	42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中级)	78	<p>业务指南</p>  <p>42.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p>
	43	注册建筑师	81	<p>业务指南</p>  <p>43.注册建筑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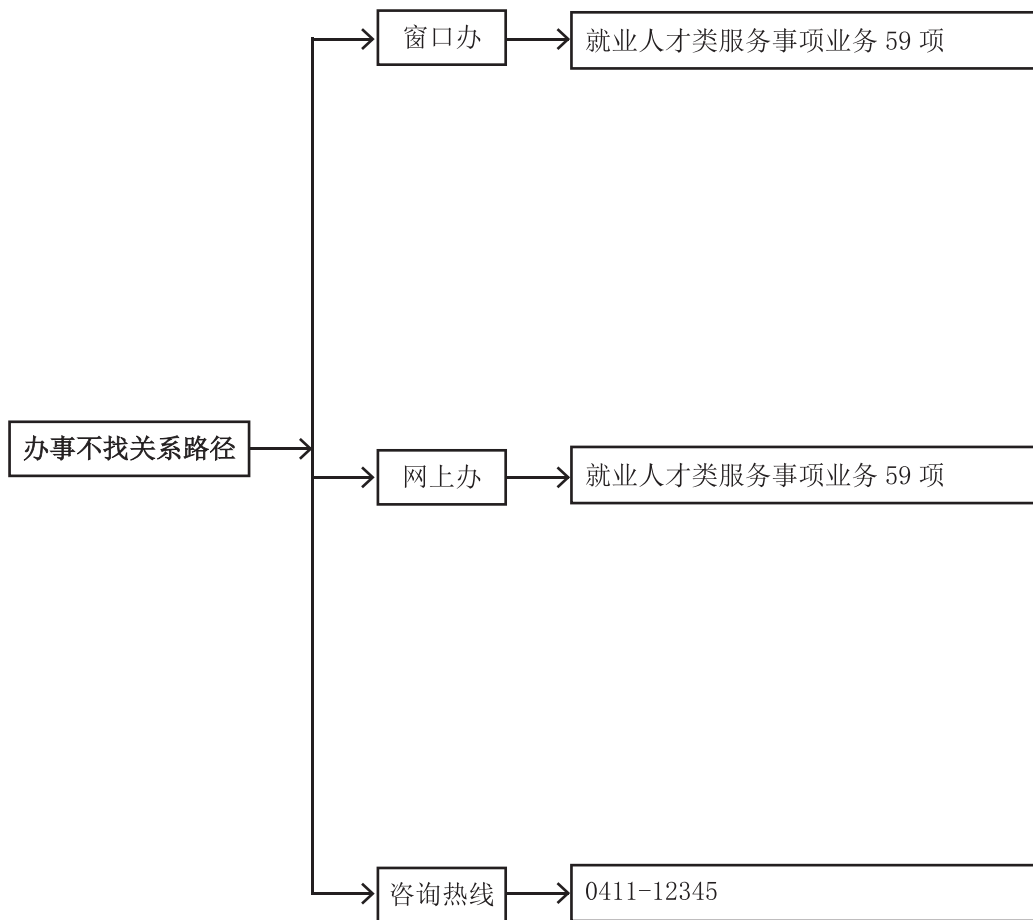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就业人才类	4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83	<p>业务指南</p>  <p>44.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p>
	45	建造师	85	<p>业务指南</p>  <p>45.建造师</p>
	4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88	<p>业务指南</p>  <p>46.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p>
	47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89	<p>业务指南</p>  <p>47.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p>
	4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91	<p>业务指南</p>  <p>48.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就业人才类	49	注册城乡规划师	93	<p>业务指南</p>  <p>49.注册城乡规划师</p>
	50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95	<p>业务指南</p>  <p>50.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p>
	51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98	<p>业务指南</p>  <p>51.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p>
	5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99	<p>业务指南</p>  <p>52.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p>
	53	监理工程师	102	<p>业务指南</p>  <p>53.监理工程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就业人才类	54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104	<p>业务指南</p>  <p>54.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p>
	55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	105	<p>业务指南</p>  <p>55.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p>
	56	注册设备监理师	107	<p>业务指南</p>  <p>56.注册设备监理师</p>
	57	注册测绘师	109	<p>业务指南</p>  <p>57.注册测绘师</p>
	58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0	<p>业务指南</p>  <p>58.一级造价工程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就业人才类	59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9.注册安全工程师</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人社地图导航

社会保险、就业人才、行政许可服务大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大连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西岗区云巷 1 号	0411-84618625
2	大连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西岗区高尔基路 18-1 号	0411-83709336
3	大连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0411-8461828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就业人才类

1. 劳动用工备案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申请条件：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1.1 需提供要件

无

1.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74fd95a-c550-4927-85f3-c07944a0f618>

途径二：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操作流程



1.劳动用工备案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3709359，或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 职业介绍

运用就业市场机制，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对接桥梁，提供就业咨询、岗位推荐服务。

2.1 需提供要件

无

2.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51324fe-4aae-4cc8-b05f-4e97c1a26bef>

途径二：登录中国·大连人力资源市场网 www.dl-hr.com 可进网上办理。

②窗口办：前往大连市高尔基路 18-1 号，一楼服务大厅窗

口办理。

操作流程



2.职业介绍（个人登录）

操作流程



2.职业介绍（企业登录）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3709396, 或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3. 职业指导

依据求职者求职意向,专业技能等情况,结合市场岗位需求,开展职业指导服务。

3.1 需提供要件

无

3.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f99ccb6-d9fa-449f-9bc6-47ec7f0e9901>

途径二：登录中国·大连人力资源市场网 www.dl-hr.com 可进网上办理。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3709396，或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4.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为各类用人单位提供用人服务，向社会提供人力资源供求信息。

4.1 需提供要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 用人单位委托证明
-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4) 容缺受理承诺书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大连市人力资源市场官方网站(www.dl-hr.com)咨询电话:
83709336。

4.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4a42cad-3479-4fbc-9dec-fb20de29877c>

途径二: 登录中国·大连人力资源市场网 www.dl-hr.com 可进网上办理。

② 窗口办: 前往大连市高尔基路 18-1 号, 一楼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操作流程



4.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4.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 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3709336, 或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5.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在连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或中职毕业生，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5.1 需提供要件

(1) 《大连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容缺受理承诺书；

(3) 身份证；

(4) 业务受理部门指定银行借记卡。

(5) 根据申请人的类型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① 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供户口簿、本人所在家庭有效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②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提供户口簿、父亲或母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经济困难由所在街道认定）；

③ 脱贫家庭毕业生提供户口簿、本人所在家庭的扶贫卡或《扶贫手册》；

④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凭证；

⑤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提供本人有效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⑥ 残疾毕业生提供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⑦烈士子女毕业生提供户口簿、父亲或母亲的《烈士证明书》及存根；

⑧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提供本人的《儿童福利证》；

⑨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提供本人毕业学年的贷款合同。

以上材料要求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其中户口簿复印件提供首页及本人页即可。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一：登录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dl.gov.cn/art/2022/5/5/art_7793_2016605.html

途径二：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鼠标指向“辽宁省”，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事项列表中”点击“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并点击“办事指南”，在“申请材料”栏目，对应申请材料名称点击“下载查看”，获取“申请材料样表”，点击“查看详情”4个字，查看申请材料的填写要求审核准则。

5.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f75af49-291d->

4756-bd14-d1d36797b95b

途径二：大连市金保工程信息管理系统高校中心子系统
(<http://124.93.240.15:7016/hrgzxw/>)。

操作流程



5.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39997553，或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6.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大连市人事代理人员党委对现有存档人员党员可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大连市流动党员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有工作单位的党员，单位有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转入所在单位党组织；单位没设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转入单位所在街道社区党组织或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街道社区党组织。无工作单位（含未就业毕业生）的党员，党员组织关系应转入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街道社区党组织。

6.1 需提供要件

(1) 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前，党员本人应完成当月的党费

缴纳。

(2) 转往本省内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前应征得转入的党组织同意，并由转入党组织提供党组织具体名称，可到中共大连市人事代理委员会（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512 室）现场办理网上组织关系转出，也可电话（0411-88139059）办理。网上组织关系转出后，党员本人应于 15 天内（本市一周内）到转入党组织报道并通知党组织完成网上党员组织关系接收；

(3) 转往外省（含中直单位）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前应征得转入的党组织同意，并由转入党组织提供跨省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抬头和具体的党组织名称，党员本人到中共大连市人事代理委员会（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现场开具纸质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特殊情况党员本人不能现场办理的也可委托他人或电话（0411-88139059）委托中共大连市人事代理委员会办理后邮寄；组织关系转出后，党员本人应于 15 天内持纸质《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转入党组织报道。报道后，将《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盖章后快递寄回中共大连市人事代理委员会（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主楼 512 室

操作流程



6.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6.3 办理时限：即时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建议您提前拨打咨询电话 0411-88139059,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7.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发生变动、信息错误申请维护。

7.1 需提供要件

- (1) 社会保障卡
- (2) 身份证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市县经办机构办理

操作流程



7.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

择“窗口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各区市县经办机构咨询电话，或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8.1 需提供要件

(1) 异地转入的材料有：接收函申请、接收函、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失业保险接收函、转移证明、身份证。

(2) 异地转出的材料有：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对方城市的接收函、身份证。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市县经办机构办理。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c0e7bad-bc54-42cf-baac-caf6be840c99>

途径二：网站：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12333.gov.cn/>



8.3 办理时限：规定时间内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各区市县经办机构咨询电话，或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9.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9.1 需提供要件

（1）身份证

（2）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3）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停保原因不明时提供）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市县经办机构办理（详细地址见附表）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ce1c793-f146->

4348-9198-05e5b12a9a85

途径二：网站：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9.失业保险金申领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各区市县经办机构咨询电话，或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0.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申请档案查（借）阅服务的条件：档案在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存放，公检法等国家机关因侦查、审理或公正需要可查阅有关人员档案；设立党委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入党（团）、参军、出国等工作需要可查阅有关人员的档案；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可查阅本单位员工的档案。

10.1 需提供要件

查档单位应派两名中共党员前往，持查阅人有效证件和所在单位介绍信原件，以及被查阅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 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鼠标指向“辽宁省”, 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 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 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事项列表”右侧的搜索栏里输入“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并点击搜索按钮, 根据搜索结果点击“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办事指南”, 在“办事指南”页面获取要件样表。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大连市西岗区和云巷1号北楼1楼大厅15-16号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bff96d2-7af8-4b3a-a40e-47f33041cbc5>

途径二: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网上申请+线下窗口办理)。

操作流程



10.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0.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1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625。

11.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人事档案在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且符合出具证明的适用范围。

11.1 需提供要件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存档凭证。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 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鼠标指向“辽宁省”, 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 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 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事项列表”右侧的搜索栏里输入“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并点击搜索按钮, 根据搜索结果点击“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 办事指南”, 在“办事指南”页面获取要件样表。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大连市西岗区和云巷1号北楼1楼大厅15-16号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07495d1-3188->

4c46-98ab-8af5a46cfe16

途径二：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网上申请+线下窗口办理）。

操作流程



11.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625。

12.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在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委托存档的流动人员在学历、职称、工作等发生变化时，可提交相应的文书材料原件，且添加的档案材料应属于存档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12.1 需提供要件

- (1)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 (2) 档案材料原件

注：(1) 档案材料应为办理完毕的正式材料，完整齐全、文字清楚、内容真实、填写规范、手续完备。(2) 证书、证件等特殊情况下需用复印件存档的，应由材料制作单位注明复印时间并加盖公章。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 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鼠标指向“辽宁省”, 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 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 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事项列表”右侧的搜索栏里输入“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并点击搜索按钮, 根据搜索结果点击“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办事指南”, 在“办事指南”页面获取要件样表。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大连市西岗区和云巷1号北楼1楼大厅15-16号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7674452-ca4c-467a-b517-5010f398c408>

途径二: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网上申请+线下窗口办理)。

操作流程



12.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12.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625。

13.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申请档案接收的条件流动人员与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工作单位与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签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托管协议》进行集体委托存档。

申请档案转递的条件：(1) 档案在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存放；(2) 存档人申请办理档案转出。

13.1 需提供要件

档案的接收：

- (1) 单位用工手续
- (2) 单位存档凭证
- (3) 已密封加盖公章的档案
- (4) 有效身份证件

档案的转递：

- (1) 个人存档：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档案人员授权委托书、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开具的调档函原件

- (2)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档案人员授权委托书、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单位存档凭证、具有人事

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开具的调档函原件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鼠标指向“辽宁省”，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事项列表”右侧的搜索栏里输入“档案的接收和转递”并点击搜索按钮，根据搜索结果点击“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 办事指南”，在“办事指南”页面获取要件样表。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西岗区和云巷1号北楼1楼大厅15-16号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e7c7134-651c-4d62-9ccf-a04c46cb9544>

途径二：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网上申请+线下窗口办理）。

操作流程



13.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625。

1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大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 人事栏目将对考试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同时公布证书领取方式，包括自取和邮政快递（邮费自付）。

14.1 需提供要件

(1) 身份证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证书领取及补办时，办理地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1 楼人事考试窗口；邮政快递（邮费自付）进入邮政系统录入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后等待证书邮寄，邮费自付。

②网上办：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5949aac-79f0-4745-ac3b-45a1205fe3cb>

操作流程



14.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14.3 办理时限：为即时办理。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邮政快递”方式，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15.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符合条件的就业重点群体，可到各区市县人社部门认定的有资格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机构，参加政府补贴培训。

15.1 需提供要件

(1) 个人申报培训，需提供如下材料：

①本人身份证；

②人员类别材料（贫困家庭子女需提供低保家庭或贫困残疾人家庭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需提供户口簿；下岗失业人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退役军人提供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服刑人员、戒毒人员提供户籍所在地司法部门或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城乡贫困劳动力需提供农村特困家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困难残疾家庭、城镇特困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个体工商户用工需提供营业执照、用工合同或协议；非大连户籍人员除上述证件外，

还需提供居住证)。

(2) 培训机构申领培训补贴(含鉴定补贴), 需提供如下材料:

①取得相应证书学员花名册及培训补贴相关申报表(信息系统打印);

②学员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编号或复印件;

③培训机构银行开户行及账号(首次申请时提供);

④职业培训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资金申请审核通过后提供)等。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 登录网站

<http://124.93.240.17:7011/zyxnew/>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各区市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c5b89f0b-f906-4c1c-b928-bb60662c85b6>

途径二: <http://124.93.240.17:7011/zyxnew/>

操作流程



15.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各区市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 咨询投诉。

16.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符合条件的就业重点群体，通过各区市县人社部门认定的有资格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机构的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可领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6.1 需提供要件

(1) 个人申报培训，需提供如下材料：

①本人身份证；

②人员类别材料（贫困家庭子女需提供低保家庭或贫困残疾人家庭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需提供户口簿；下

岗失业人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退役军人提供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服刑人员、戒毒人员提供户籍所在地司法部门或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城乡贫困劳动力需提供农村特困家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困难残疾家庭、城镇特困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个体工商户用工需提供营业执照、用工合同或协议；非大连户籍人员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提供居住证）。

（2）培训机构申领培训补贴（含鉴定补贴），需提供如下材料：

①取得相应证书学员花名册及培训补贴相关申报表（信息系统打印）；

②学员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编号或复印件；

③培训机构银行开户行及账号（首次申请时提供）；

④职业培训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资金申请审核通过后提供）等。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登录网站

<http://124.93.240.17:7011/zypxnew/>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市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33fb88e-7edc-43fd-8851-a3f0616f0587>

途径二：<http://124.93.240.17:7011/zypxnew/>

操作流程



16.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各区市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17. 生活费补贴申领

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贫困劳动力的补贴标准为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就业困难人员、

零就业家庭成员的补贴标准为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述3类人员每年累计参加不超过3次的免费职业培训，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并且不能与培训期间失业保金同时兼得。生活费补贴标准将随政策调整而调整，具体补贴按实际参加培训天数计算。

17.1 需提供要件

- (1) 实际培训天数证明(加盖认定培训机构公章)。
- (2) 社会保障卡或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 登录网站

<http://124.93.240.17:7011/zypxnew/>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各区市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a1573a3-c5b7-476a-b4c8-04b8169da576>

途径二: <http://124.93.240.17:7011/zypxnew/>

操作流程



17.生活费补贴申领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各区市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18. 提供企业职工政府补贴培训申请服务

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中，与企业签订不低于一年期限劳动合同的新入职一年内人员或转岗一年内人员，由企业依托有培训条件的机构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8.1 需提供要件

(1) 申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需提供如下材料：

- ① 《辽宁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书》（一式3份，加盖印章）；
- ② 培训计划；
- ③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 ④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 ⑤ 学徒花名册；
- ⑥ 学徒劳动合同复印件；
- ⑦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⑧ 学徒一寸电子免冠照片（不参加市级鉴定部门组织的鉴

定考试的除外)。

(2) 申请预拨培训补贴资金，需提供如下材料：

- ① 资金申请审核表 (申请 30% 补贴资金)；
- ② 学员花名册。

(3) 申领剩余职业培训补贴，企业需提供如下材料：

- ① 资金申请审核表；
- ② 学徒花名册；
- ③ 学徒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 (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编号或复印件；
- ④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或税务发票) 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复印件) ；
- ⑤ 不低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一：窗口领取

企业申报所在区市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途径二：登录网站

<http://124.93.240.17:7011/zypxnew/>

18.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各区市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② 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f22e8eb-c17f->

4c35-8349-0a49a7ac94dc

途径二：<http://124.93.240.17:7011/zypxnew/>

操作流程



18.提供企业职工政府补贴培训申请服务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各区市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 咨询投诉。

19. 技工学校资助金发放

技工学校资助金发放分为技工学校免学费和助学金两部分。免学费的资助范围为全市公办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籍学生，民办中职一、二、三年级全日制正式学籍在籍学生，免学费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职学校学费标准执行；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19.1 需提供要件

(1) × × 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学生名单

(2) × × 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统计表

(3) × × 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统计表

(4) × × 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

19.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c966e3b-40cc-460c-a147-7d67a5712cf3>

途径二: <http://rsrc.mohrss.gov.cn/>

操作流程



19. 技工学校资助金发放

19.3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财政资金拨付后 15 个工作日发放)

1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请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0. 技工院校市政府奖学金发放

技工院校市政府奖学金发放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特别优秀的学生,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奖励面积占在

校生的 2%。

20.1 需提供要件

- (1) 大连市中等职业教育市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2) 大连市中等职业教育市政府奖学金明细表
- (3) 大连市中等职业教育市政府奖学金汇总表

20.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a72d076-c1a5-4975-b562-8356819ac3c2>

途径二：<http://124.93.240.17:7011/zypxjx/>

操作流程



20.技工院校市政府奖学金发放

20.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拨付后，15 个工作日发放完成）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请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1. 技工学校教师培训

以学校为单位线上教师培训报名(填报参训教师个人信息)。

并收取报名教师纸质社保证明和毕业证原件、学历证明（学信网校验码）、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原件、教师证原件就业中心审核报名信息并反馈，组织学校教师参加培训。

21.1 需提供要件

- （1）教师纸质社保证明
- （2）毕业证原件
- （3）学历证明（学信网校验码）
- （4）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原件
- （5）教师证原件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窗口办理

2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215 房间

操作流程



21.技工学校教师培训

21.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请您选择“窗口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3999758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2. 技工学校教师培训考核

以学校为单位线上教师培训报名(填报参训教师个人信息)。并收取报名教师纸质社保证明和毕业证原件、学历证明(学信网校验码)、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原件、教师证原件就业中心审核报名信息并反馈,组织学校教师参加培训,成绩合格后,将培训考核成绩录入系统,并发放《教育学、心理学培训结业成绩单》。

22.1 需提供要件

- (1) 教师纸质社保证明
- (2) 毕业证原件
- (3) 学历证明(学信网校验码)
- (4) 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原件
- (5) 教师证原件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 窗口办理

2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215 房间

操作流程



22.技工学校教师培训考核

22.3 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请您选择“窗口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3999758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3.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聘任

根据考评员申报条件初审合格后进行培训、考核、发证和聘任。

23.1 需提供要件

- (1) 居民身份证
- (2) 学历证明
- (3) 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等级证书）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4) 考评员申报审核表
- (5) 考评员证卡

资料来源：

本人申请和提供

2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联合路 100 号 -237 房间。

操作流程



23.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聘任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请您选择“窗口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3999759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4.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初审

根据政务服务网上考评员申报条件进行申请。

24.1 需提供要件

- (1) 居民身份证
- (2) 学历证明
- (3) 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等级证书）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4) 从事相关考评职业 5 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

资料来源：

本人填写和提供

24.2 办理路径

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57bbaa9-7b6a-479a-85d2-0d68f43886d4>

途径二：辽宁政务服务网 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4.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初审

2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3999759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5.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是全市唯一承担职业技能专项能力鉴定的机构。专项能力鉴定工种目录实行动态更新，请关注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25.1 需提供要件

- (1) 身份证原件；
- (2) 电子版白底免冠照片，大小 20kb 以下，像素 360*480，jpg 格式。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235 房间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a8e4d55-73cc-44f7-8e76-7d480577bc99>

途径二：大连政务服务网 www.zwfw.dl.gov.cn

操作流程



25.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个人注册，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3999759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6.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所持证书为大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颁发、证书信息能够在大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的，若证书信息有误，根据人社厅发[2018]42号文件，可出具书面证明。

26.1 需提供要件

(1) 居民身份证

(2) 修改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

资料来源网站：

途径：<https://www.chsi.com.cn/>

2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235 房间

操作流程



26.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请您选择“窗口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3999759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7.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所持证书为大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颁发、证书信息能够在大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的，若证书丢失或补换，根据人社厅发 [2018]42 号文件，可出具书面证明。

27.1 需提供要件

(1) 居民身份证

2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235 房间

操作流程



27.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请您选择“窗口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3999759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8.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最低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个月。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在政策补贴范围之内。

28.1 需提供要件

(1) 高校毕业生本人《居民身份证》

(2) 高校毕业生本人《毕业证》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补贴人员持申报材料向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f60162f-6a1b-4c12-bdca-325229614c4b>

途径二：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8.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28.3 办理时限：及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可拨打市人社 12345 和区市县、先导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

29.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创业导师服务补贴

在市级创业孵化平台通过创业讲堂、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实训授课、项目评审等形式，提供财税、法律、营销、咨询、人力资源、投资融资、经营管理等专业指导服务，服务对象评价达到满意以上的大连市创业导师。

29.1 需提供要件

- (1) 创业导师服务活动签到表
- (2) 大连市创业导师服务申请表
- (3) 大连市创业导师服务补贴明细表（平台）

(4) 住宿收据（发票）、交通票据

(5) 大连市创业导师反馈表

(6) 服务活动现场照片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1ac8de8-1eb5-4c73-9fdf-5e6191424602>

途径二：登录网站（<https://www.lnzwfw.gov.cn/>），鼠标指向“辽宁省”，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事项列表中”点击“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创业导师服务补贴”，并点击“办事指南”，在“申请材料”栏目，对应申请材料名称点击“下载查看”，获取“申请材料样表”，点击“查看详情”4个字，查看申请材料的填写要求审核准则。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西岗区和云巷1号南楼311房间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1ac8de8-1eb5-4c73-9fdf-5e6191424602>

途径二：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9.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创业导师服务补贴

29.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可拨打市人社 12345 和拨打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

30. 创业带头人认定服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通过自主创业实现自身就业并吸纳一定数量符合政策规定的各类人员实现就业的劳动者，可以申请认定创业带头人。创业带头人为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的各类劳动者，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按章纳税，热心公益事业，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领取营业执照，吸纳就业 3 人以上（含 3 人）。

30.1 需提供要件

（1）《大连市创业带头人经营实体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经营实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b31208c-9998-4680-abe1-434a3bdc46c5#anchor-work-basic-info>

途径二: 登录网站(<https://www.lnzwfw.gov.cn/>), 鼠标指向“辽宁省”, 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 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 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选择“公共服务”在“事项列表中”点击“创业带头人认定服务”, 并点击“办事指南”, 在“申请材料”栏目, 对应申请材料名称点击“下载查看”, 获取“申请材料样表”, 点击“查看详情”4个字, 查看申请材料的填写要求审核准则。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申请人到经营实体注册地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所就业创业服务窗口进行申请。

②网上办: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b31208c-9998-4680-abe1-434a3bdc46c5>

途径二: 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0.创业带头人认定服务

30.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可拨打市人社 12345 和区市县、先导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

31.《就业创业证》申领

需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以及登记失业的劳动者、新就业或重新就业办理用工手续的劳动者等，可申领《就业创业证》。

31.1 需提供要件

- （1）申请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 （2）申请人本人的二寸证明照。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人到经营实体注册地街道（乡镇）进行申请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4f032e7-78cb-4c27-982e-bc8ec6a89814>

途径二：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1.《就业创业证》申领

3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可拨打市人社 12345 和区市县、先导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

32. 就业登记

对有办理就业登记需要的的劳动者，可以进行就业登记。

32.1 需提供要件

无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全市各区（市）县、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312a805-b8ec->

4ace-b2e4-341e327f12e5

途径二：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3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可拨打市人社 12345 和区市县、先导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

33. 失业登记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以进行失业登记。

33.1 需提供要件

（1）申请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全市各区（市）县、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b58f40a-6993->

4a48-8946-5174f85b074a

途径二：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3.失业登记

3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3.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可拨打市人社 12345 和区市县、先导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

34. 创业补贴申领

对租用场地初次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人员，创办经营实体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按照实际租赁期给 3000 元 / 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可按月折算，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残疾人按每年 6000 元标准执行。

34.1 需提供要件

- （1）《大连市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 （2）本人《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 （3）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租赁发票（原件、复印件）
- （4）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可联网协查的除外）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b31208c-9998-4680-abe1-434a3bdc46c5#anchor-work-basic-info>

途径二：登录网站（<https://www.lnzwfw.gov.cn/>），鼠标指向“辽宁省”，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选择“公共服务”在“事项列表中”点击“创业补贴申领”，并点击“办事指南”，在“申请材料”栏目，对应申请材料名称点击“下载查看”，获取“申请材料样表”，点击“查看详情”4个字，查看申请材料的填写要求审核准则。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人到经营实体注册地街道（乡镇）进行申请。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ceae341-35de-4811-8291-d215842bf9cf>

途径二：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4.创业补贴申领

34.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可拨打市人社 12345 和区市县、先导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

35.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5.1 需提供要件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主体资格审核表
- （2）居民身份证
- （3）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主体资格审核表
- （4）营业执照副本
- （5）企业招用员工材料

(6) 申请人身份及小微企业资格承诺书

(7) 容缺受理承诺书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aa5b963-8c23-4345-a7e1-31458484c825>

途径二: 登录网站 (<https://www.lnzwfw.gov.cn/>), 鼠标指向“辽宁省”, 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 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 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事项列表中”点击“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并点击“办事指南”, 在“申请材料”栏目, 对应申请材料名称点击“下载查看”, 获取“申请材料样表”, 点击“查看详情”4个字, 查看申请材料的填写要求审核准则。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企业注册地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

②网上办: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aa5b963-8c23-4345-a7e1-31458484c825>

途径二: 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5.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35.3 办理时限：28 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可拨打市人社 12345 和区市县、先导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

36.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优秀创业企业和优秀创业型人才遴选

成立和运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信誉良好，无任何违法或不良记录，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在孵企业。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拥有科技创新产品、技术或新的商业模式，对产业发展以及生产生活方式具有一定的引领性，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价值，吸纳就业能力强，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进行市级创业孵化平台优秀创业企业和优秀创业型人才遴选申请。

36.1 需提供要件

- (1) 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优秀创业人才申报书
- (2) 入驻创业孵化平台协议书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b6646d1-06f2-460c-a5bb-84ba98da245b>

途径二: 登录网站 (<https://www.lnzwfw.gov.cn/>), 鼠标指向“辽宁省”, 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 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 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事项列表中”右侧搜索栏输入“市级创业孵化平台优秀创业企业和优秀创业型人才遴选”点击“搜索”, 点击下方“市级创业孵化平台优秀创业企业和优秀创业型人才遴选”, 并点击“办事指南”, 在“申请材料”栏目, 对应申请材料名称点击“下载查看”, 获取“申请材料样表”, 点击“查看详情”4个字, 查看申请材料的填写要求审核准则。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各区(市)县人社部门

②网上办: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b6646d1-06f2-460c-a5bb-84ba98da245b>

途径二: 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6.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优秀创业企业和
优秀创业型人才遴选

36.3 办理时限：申报办理时限以市、区级人社部门遴选审核及实地查验工作通知为准。

36.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可拨打市人社 12345 和区市县、先导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

37. 市级创业导师认定服务

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家和优秀个体经营者，一般须从事创业指导服务相关工作 1 年以上，在创业指导相关领域有突出成就并获得相关荣誉称号，其经营主体运营期间遵纪守法、业绩突出，并在同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各行业领域优秀专家，一般应从事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指导方面的经历，或取得过相关专业领域成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从事专业工作 3 年以上，具有就业创业指导、培训方面的工作经历或取得相关专业领域成果的自然人的申请对象，可以申请认定市级创业导师。

37.1 需提供要件

（1）容缺受理承诺书

- (2) 申请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 (3) 申请人本人的《毕业证》
- (4) 《大连市创业导师申请登记表》
- (5) 二寸照片
- (6) 职业资格证书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nventoryInfo?id=53ca3361-3e5a-4583-a9bf-ee05599b2c3a&areaCode=210201000000>

途径二: 登录网站 (<https://www.lnzwfw.gov.cn/>), 鼠标指向“辽宁省”, 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 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 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事项列表中”点击“市级创业导师认定服务”, 并点击“办事指南”, 在“申请材料”栏目, 对应申请材料名称点击“下载查看”, 获取“申请材料样表”, 点击“查看详情”4个字, 查看申请材料的填写要求审核准则。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大连市西岗区和云巷1号南楼307房间

②网上办: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478e698-3c2c-45a8-90b6-158f57cbca37>

途径二：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7.市级创业导师认定服务

37.3 办理时限：50 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可拨打市人社 12345 和拨打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

38.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服务

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创业带动就业为导向，为创业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网络、社交、资源共享等空间和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服务，帮扶创业人才成功创业、助推创业企业健康成长的创业服务载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场地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使用期限不少于 3 年，符合消防安全等规定；与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且无任何违法或不良记录的初创企业签订孵化协议，在孵化平台法定地址注册，可以为创业孵化平台提供孵化辅助服务的餐厅、咖啡厅、活动室、仓库等设施，符合规定面积要求，以及可根据在孵企业需要和自身运营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的创业孵化载体，可进行市级创业孵化平

台认定申请。

38.1 需提供要件

- (1)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申报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引进投融资机构材料
- (4) 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房产证
- (6) 租赁合同
- (7) 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协议
- (8) 专业服务机构服务记录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ce3357ad-4232-4af2-b058-2a5fcbd7359b>

途径二：登录网站（<https://www.lnzwfw.gov.cn/>），鼠标指向“辽宁省”，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事项列表中”右侧搜索栏输入“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服务”点击“搜索”，点击下方“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服务”，并点击“办事指南”，在“申请材料”栏目，对应申请材料名称点击“下载查看”，获取“申请材料样表”，点击“查看详情”4个字，查看申请材料的填写要求审核准则。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区级人社部门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ce3357ad-4232-4af2-b058-2a5fcbd7359b>

途径二：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8.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服务

38.3 办理时限：申报办理时限以市、区级人社部门认定评审工作审核及实地查验工作通知为准。

38.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可拨打市人社 12345 和区市县、先导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

3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是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可以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劳动力。二是登记失业期间无法实现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且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累计2次以上仍未能实现就业并连续失业1年以上（无单位缴费1年以上）的人员，可以申请认定为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主要包括：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劳动力、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符合条件的孤儿。

39.1 需提供要件

申请认定表和各类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1）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或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2）申请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申请人的户口簿

（4）非大连本地户籍申请人的居住证

（5）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零就业家庭认定承诺书

（6）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证

（7）残疾人提供本人的残疾证

（8）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提供未成年子女户口簿，其中离婚人员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离婚民事判决书》，丧偶人

员提供结婚证

(9)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提供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的随军手续

(10)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提供优抚对象身份证明

(11) 烈属提供烈属身份证明

(12) 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提供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证书》

(13) 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提供土地被依法征收的证明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574e493-6e63-4398-984a-e26be4cba85b>

途径二: 登录网站(<https://www.lnzwfw.gov.cn/>), 鼠标指向“辽宁省”, 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 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 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事项列表中”右侧搜索栏输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点击“搜索”, 点击下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并点击“办事指南”, 在“申请材料”栏目, 对应申请材料名称点击“下载查看”, 获取“申请材料样表”, 点击“查看详情”4个字, 查看申请材料的填写要求审核准则。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非大连本地户籍人员为常住地）街道（乡镇）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574e493-6e63-4398-984a-e26be4cba85b>

途径二：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9.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39.3 办理时限：无

39.4 温馨提示：目前“网上办”方式仅支持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五年内的人员类别申报，其余人员请到户籍所在地（非大连本地户籍人员为常住地）街道提交证明材料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市人社 12345 和户籍所在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咨询。

40.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进行了灵活就业登记后，在大连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人员，可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40.1 需提供要件

(1) 申请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afe35cf-a062-4ff9-b74d-e0ccbef5a5d#anchor-work-basic-info>

途径二：登录网站（<https://www.lnzwfw.gov.cn/>），鼠标指向“辽宁省”，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事项列表中”右侧搜索栏输入“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点击“搜索”，点击下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并点击“办事指南”，在“申请材料”栏目，对应申请材料名称点击“下载查看”，获取“申请材料样表”，点击“查看详情”4个字，查看申请材料的填写要求审核准则。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afe35cf-a062-4ff9-b74d-e0ccbef5a5d>

途径二：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40.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40.3 办理时限：无

40.4 温馨提示：目前可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申请，也可到户籍所在街道（非大连本地户籍人员到常住地街道）提交证明材料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市人社 12345 和户籍所在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咨询。

41.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我市户籍符合辽宁省政府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可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

41.1 需提供要件

（1）大连市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申请表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鼠标指向“辽宁省”，点击“大连市”并点击“确定”，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事项列表中”点击“公益

性岗位补贴申请”，并点击“办事指南”，在“申请材料”栏目，对应申请材料名称点击“下载查看”，获取“申请材料样表”，点击“查看详情”4个字，查看申请材料的填写要求审核准则。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ef30ffb-38e1-45dc-a887-f58a6b2de437>

途径二：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41.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41.3 办理时限：无

41.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可拨打市人社 12345 和区市县、先导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获取）。

42.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符合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

名条件的经济专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6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4 年；

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2 年；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 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四）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42.1 需提供要件

（1）身份证；

（2）毕业证。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1 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d4b0936-5212-4c93-813e-2a7bd88c34fd>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42.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42.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42.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43 . 注册建筑师

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二）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三）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五) 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 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二)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三)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 4 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四)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五) 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43.1 需提供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1 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06ebf55-ff33->

4204-b42b-9d8a74fe2d49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43.注册建筑师

43.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43.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4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报名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8 年。

2.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6 年。

3. 取得含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或者工学学科门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4 年。

4.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

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3 年。

5.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2 年。

6. 取得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科门类各专业的上述学历或学位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二）凡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者，可免试“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参加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

1.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8 年。

44.1 需提供要件

（1）身份证；

（2）毕业证。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1 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fwf.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cef4dc9-8dfb-499e-81f5-6d232be6f3a0>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44.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44.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44.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45. 建造师

一、一级建造师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4 年；

（2）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3 年；

（3）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 年；

(4) 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符合《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有关报名条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 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

(1) 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0 年。

已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国家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二、二级建造师

(一) 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凡遵纪守法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 年，均可申请参加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级别为考三科）。

(二) 符合报名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考相应科目：

1.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可免《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

2. 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可免《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

（三）已取得某一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另一个专业的《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合格证明（级别为增报专业）。

45.1 需提供要件

（1）身份证；

（2）毕业证。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1 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ef5c36d-19d0-4cc1-96e9-b79e4f4df2ff>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45.建造师

45.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45.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4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相应专业教育和职业实践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考试。有关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各专业的的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情况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 中的考试介绍）查询。考生可根据专业、学历、职业年限及报考条件选择考试科目报考。报考条件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 中的考试动态）查询，相关土建类专业评估信息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www.mohurd.gov.cn）“人事教育”栏目中的“专业评估”板块进行查询。

46.1 需提供要件

- （1）身份证；
- （2）毕业证。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1 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dca7d74-027a-4551-b625-d5cd7307aed7>

途径二: 中国人事考试网, 网址: 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46.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46.3 办理时限: 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 即时办理。

46.4 温馨提示: 如有不明事宜, 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47.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一) 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 恪守职业道德,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2.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二) 二级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语种、级别的考试。

(三) 免试条件

1. 在读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研究生报考二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时,可免试《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笔译实务》或《口译实务》科目考试。

2. 已取得二级英语口语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的人员,在报考二级英语口语译(同声传译)考试时,可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同声传译)》科目考试。

47.1 需提供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100号)1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ee044e4-e9bc-4aaa-a343-4818688fec02>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 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47.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47.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47.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4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见附件，下同）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8 年。

（二）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6 年。

（三）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3 年。

（四）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1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满 2 年。

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 个科目，只参加“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2 个科目的考试。

（一）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 15 年。

（二）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环保总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48.1 需提供要件

- （1）身份证；
- （2）毕业证。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1 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8a2be85-e775-4ccd-9424-2488ece1b6ff>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48.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48.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48.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49.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4 年；

2.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3 年；

3.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2 年；

4.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1 年；

5.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1 年；

6.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

（三）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1 年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 个科目的考试。

49.1 需提供要件

（1）身份证；

（2）毕业证。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1 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c886daf6-4293->

405c-83ca-4f855c713abb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49.注册城乡规划师

49.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49.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50.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报名参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级别为考全科）。

1.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4 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见附件 1，下同）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7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3 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5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含消防工程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

4.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5.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6. 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均相应增加1年。

（二）凡符合上述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可免试《消防安全技术实务》科目，只参加《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级别为免一科）。

1. 2011年12月31日前，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

2.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三）报考条件中，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是指消防技术咨询与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技术培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消防

技术工作。

（四）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的要求，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包括参加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等。工作年限、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可累计，其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12月31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工作年限。

50.1 需提供要件

- （1）身份证；
- （2）毕业证。

5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100号）1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039b20cb-cfe9-47d1-8712-5efc8d64ec31>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50.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50.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50.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51.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4 年；

（二）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2 年；

（三）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1 年；

（四）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五）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51.1 需提供要件

（1）身份证；

（2）毕业证。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1 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 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09bd89f-fdc5-4a16-b482-bca22d6f4e46>

途径二: 中国人事考试网, 网址: 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51.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51.3 办理时限: 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 即时办理。

51.4 温馨提示: 如有不明事宜, 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5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一) 在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单位中, 从事出版专业工作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以及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可以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二)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 忠于党的出版事业; 坚持

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出版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出版工作，具备相应的出版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三）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二）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 在2001年8月7日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四）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二）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4年。

3. 取得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2年。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1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6. 2001年8月7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7. 2001年8月7日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

(五) 2001 年 8 月 7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出版专业基础知识”科目。

52.1 需提供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1 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017e55d-e4e9-48a1-9bbe-a9ea5726d6fa>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52.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52.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52.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53. 监理工程师

(一)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具有各工程大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4年；

2.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3年；

3.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2年；

4.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2022年继续在北京、上海开展提高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试点工作，试点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试点地区报考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原参加2019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学历为大专及以下，且具有有效期内科目合格成绩的人员，可以在试点地区继续报名参加考试。

(二) 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它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1. 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53.1 需提供要件

- (1) 身份证；
- (2) 毕业证。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1 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030d9542-0390-4c9b-9eea-b987a9843fb4>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53. 监理工程师

53.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53.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54.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

(一)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3 年；

(三)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2 年；

(四)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

(五) 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最低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级注册计量师

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

54.1 需提供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1 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d299975-7b80-4279-85c6-df1678798eb7>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54.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54.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54.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55.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一、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者或社会工作者报名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包括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4.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5.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二) 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二、高级社会工作师

报名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 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5 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55.1 需提供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
(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1 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0bae271-628f-42b3-b7bc-c722cdd6990d>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55.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55.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55.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56. 注册设备监理师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评聘为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20 年。

2.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专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15 年。

3.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本科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10 年。

4.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硕士以上学位，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凡符合上述报名条件，并于 2002 年底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设备工程监理基础及相关知识”和“设备监理合同管理”2 个科目，只参加“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56.1 需提供要件

（1）身份证；

（2）毕业证。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1 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dfd7313-c118-4792-ab66-55bde0e6951d>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56.注册设备监理师

56.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56.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57. 注册测绘师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一）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4 年。

（二）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3 年。

（三）取得含测绘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测绘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2 年。

（四）取得测绘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1 年。

（五）取得测绘类专业博士学位。

（六）取得其他理学类或者工学类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从事测绘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57.1 需提供要件

- (1) 身份证;
- (2) 毕业证。

5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
(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1 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6c23b8d-50eb-4e29-bc23-5f685f12236f>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57.注册测绘师

57.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57.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58.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

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5年。

2. 具有工程造价、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3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

3.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2年。

4.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

5. 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三）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1. 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甲级）；
2. 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58.1 需提供要件

- （1）身份证；
- （2）毕业证。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100号）1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0b18c72-4d96-45bc-b901-ff3c90a6893c>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58.一级造价工程师

58.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58.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59.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5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7 年。

2.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5 年。

3.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2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

4.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2 年。

5.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 年。

6.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

(二) 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0 年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2 个科目。

（三）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

已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可免试公共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变更专业类别等事项的依据。

59.1 需提供要件

- （1）身份证；
- （2）毕业证。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考试服务部（沙河口区联合路100号）1楼人事考试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8382e78-9f23-443d-8575-0a5b2d8cc915>

途径二：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

操作流程



59.注册安全工程师

59.3 办理时限：国家人事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即时办理。

59.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618283，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办理人不能提供有效办理材料
2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 申请人为非全日制学历 2. 申请人不能提供有效申请材料
3	失业保险金申领	缴费不满一年
4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档案不在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托管。
5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不属于归档范围的材料。
6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接收：工作单位未在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集体存档；档案关键材料缺失且无法补充，不符合档案接收标准的。转递：档案不在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托管。
7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档案不在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托管。
8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可参加
9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聘任	申报条件不符合要求
10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初审	申报条件不符合要求
11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不予受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2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劳动合同	市人社局 (用工备案部门)
3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4	求职创业补贴服务	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6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供
7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供
8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供
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10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初审	身份证、学历证、 职业资格证或技术职称证	申请人提供
11	专项能力鉴定考试报名	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